

# 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 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化水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及分级管理、综合信用评价调整、综合信用评价修复、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宁波市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外埠代理机构在宁波市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对其采购管理情况评价仅限于宁波市分支机构及其代理的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专业化采购能力培育，实现从程序化代理服务到专业化技术服务转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是指市财政局根据专项监督评价、专业能力评价、日常监督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作出综合信用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进行分级管理。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是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一项措施，也是采购单位在实施委托代理业务时，对拟选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判断的依据。

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采用动态管理方式，根据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的变化进行升级、降级等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财政局统筹负责全市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工作，各区（县、市）财政局配合做好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专项监督评价，及时对本地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代理机构存在问题作出相关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第六条** 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应当坚持标准统一的公平原则，各区（县、市）财政局目前实施的代理机

构工作考核、考评、评价等相关政策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应予以调整或废止。

## 第二章 综合信用评价

**第七条** 综合信用评价包括：专项监督评价、专业能力评价、日常监督评价。

**第八条** 专项监督评价是指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对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项下包括5项二级指标）、业绩与人员情况（项下包括2项二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项下包括2项二级指标）、失信情况（项下包括3项二级指标）进行监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监督评价政策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专项监督评价条件为评价年度已完成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以下简称评价样本）达到5个及以上的代理机构。不足5个评价样本的代理机构以及新成立的代理机构暂不进行专项监督评价，待其满足年度内5个评价样本前提下，可主动向市财政局提出评价要求。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甬财采〔2021〕483号）规定，对代理机构作出的专项监督评价结果为代理机构初次综合信用评价得

分。未参与专项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统一归属未经监督评价机构清单。未经监督评价的机构后续由市财政局作出的首次专项监督评价结果为代理机构初次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代理机构初次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及相应等级和未经监督评价机构清单及未参与评价的原因，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条** 专业能力评价是指市财政局根据采购需求精准化管理有关要求，以及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解决存在问题的，针对性提出特定的采购领域或采购品目向社会公开征集采购解决方案，潜在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执业能力及管理水平提交解决方案并申请专业能力评价；代理机构也可根据其专业特长，选择专业化采购水平高，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采购项目，向市财政局主动提出专业能力评价申请。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对代理机构的专业化团队建设、专业化采购措施(项下包括2项二级指标)、采购解决方案(项下包括2项二级指标)以及工作建议作出评价。

专业能力评价采用公开征集自由申请和根据专业特长自主申报方式。专业能力评价只针对单一采购领域或单一采购品目，代理机构具有多领域或多品目专业能力的，可一并申请(申报)。专业能力评价以全部满足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为评价标准。获得专业能力评价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的，

予以综合信用评价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1）单一采购领域或单一采购品目获得专业能力评价认可的，每一例评价认可，加5分。

（2）单一采购领域或单一采购品目的采购文件被市财政局作为采购文件范本应用的，每一例范本，加5分。

（3）被财政部门撤销专业能力评价的，每有一例，扣5分。

**第十一条** 日常监督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处理过程发现代理机构存在问题的，财政部门根据存在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一）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撤销当年综合信用评价，纳入未经监督评价机构清单，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1）代理机构从业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2）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采购活动违法且情节严重的；

（3）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及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评价）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被财政部门作出一至三

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综合信用评价扣分：

（1）采购代理委托。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违反规定代理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项目的，每发现一起扣分2分；未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的、委托代理协议权利义务约定不完整或不明确的、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或未按协议约定标准收费的，每发现一起扣分1分。

（2）采购文件编制。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现一起扣分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每发现一起扣分3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评审办法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有关评审办法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分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采购方式适用错误或适用不当，代理机构未予指正的，每发现一起扣分1分。采购文件编制内容出现包括不限于采购文件构成要件、采购程序、时间节点、政策功能、供应商救济等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错误，每一例情形扣2分。采购文件编制存在内容不完整、约定不清、逻辑错误的，每一例情形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3) 采购活动组织。采购信息发布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采购组织、采购程序、评审专家使用、现场监督、评审活动过程记录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分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依法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分2分。

(4) 采购档案。采购档案不完整，每发现一起扣分1分；采购档案遗失或采购档案不完整影响采购活动存在问题追溯检查的，每发现一起扣分5分。

(5) 内控管理。未按制度规定落实内控管理，每发现一起扣分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6) 失信情况。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的，每有1例，扣1分。

(7) 处理处罚情况。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有1例，扣3分。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有1例，扣4分。

(8) 质疑、投诉处理。质疑答复敷衍了事或答复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或不进行答复的，每有1例，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每有1例，扣1分。存在有效投诉情形，代理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2分；代理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1分。

### 第三章 综合信用评价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评价结果分级管理，管理等级分为 A+、A、B、C 级，评价等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A+级，综合信用评价 90 分以上，且代理机构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所需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代理业务全流程内控管理，全面实现采购组织实施与内控管理分离，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彻底；建立标准化代理业务端到端的流程管理体系，做到采购文件范本标准化、内控审查流程标准化、采购组织程序标准化、采购工作人员执业行为标准化；建立了专业化采购需求调查研究和专业技术咨询体系，具有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情况、市场竞争、历史成交等采购资源支持因素进行跟踪研究的工作实际，具备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优化、物有所值评估、采购风险评估、市场响应性分析、采购绩效分析的咨询服务能力；专项监督评价抽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合法精准，采购程序合法严谨，采购结果物有所值，不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问题，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到位。

（二）A 级，综合信用评价 80 分以上，且代理机构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所需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代理业务全流程内控管理，全面实现采购组织与内控管理分离，内控管理执行到位；专项监督评价抽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字表述准确无



误、逻辑严密，采购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约定完整、依据充分，资格条件和评审要素与采购需求关联；采购程序合法完整、采购结果合法合理、不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问题、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到位。

（三）B级，综合信用评价70分以上，且代理机构满足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所需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代理业务全流程的采购组织与内控管理实现或基本实现分离，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虽有欠缺但风险和影响较小；专项监督评价抽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采购组织工作存在缺陷与瑕疵，但采购结果不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

（四）C级，综合信用评价70分以下，或综合信用评价70分以上但未达B级要求。

#### 第四章 综合信用评价调整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部统一布置和我市实际情况，定期通过比例抽取等方式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开展专项监督评价。相关代理机构也可根据其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的变化，主动申请参与专项监督评价。市财政局根据专项监督评价期的代理机构执行能力和执业水平，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重新作出评价，并按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标准，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发现，获得专业能力评

价的代理机构执业过程中专业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与事实不符的，或因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原因造成供应商投诉举报成立的，或因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原因造成采购活动违法违规的，采购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应当责令代理机构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查处资料和评价结果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进行相应综合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撤销其专业能力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问题情形的，应当按规定标准予以综合信用评价扣分。扣分采用累计法，扣分基准为公布的代理机构初次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经累计扣分，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不足本级别分值标准的，予以降级处理并公示。降级后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为代理机构当前信用扣分基准，原累计扣分不再重复计算。

各区（县、市）财政局对代理机构作出综合信用扣分的，应当及时将综合信用扣分信息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一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或级别作出调整。

## **第五章 综合信用评价修复**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对综合信用扣分存在问题应当积极主动整改，整改结束后可以提出综合信用扣分修复。作出综合信用扣分的财政部门通过整改验收或培训，认为代理机构整改措施有效，能有效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应当准予

综合信用扣分修复。各区（县、市）财政局对代理机构综合信用扣分进行修复的，应当将相关综合信用扣分修复信息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一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分值及级别作出调整。

**第十七条** 被综合信用评价降级的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周期不低于6个月，整改结束后可以提出专项监督评价申请。经市财政局重新评价，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修复原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被撤销专业能力评价的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周期不低于6个月，整改结束后可以重新提出专业能力评价申请。经市财政局重新评价，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修复原专业能力评价。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对综合信用评价扣分、综合信用评价降级和专业能力评价撤销提出修复申请，但代理机构对存在问题整改不积极，或整改措施不力无实际整改效果的，财政部门不予综合信用扣分、降级和专业能力评价撤销修复。

**第二十条** 信用中国失信记录扣分修复，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实际修复情况为准。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理处罚的信用扣分除财政部门撤销相关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外，不适用综合信用修复规定。有效投诉被扣分的，不适用综合信用修复规定。

## 第五章 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得 A+ 级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给予五年信任期，五年内可不再对代理机构进行专项监督评价，但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需重新调整综合信用评价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获得 A 级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评价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财政部门给予三年信任期，三年内可不再对代理机构进行专项监督评价，但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需重新调整综合信用评价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获得 B 级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评价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财政部门给予二年信任期，二年内可不再对代理机构进行专项监督评价，但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需重新调整综合信用评价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获得 C 级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评价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财政部门将定期对其开展专项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综合信用评价被降级的代理机构不再适用信任期管理。被降级的代理机构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信用修复要求的，恢复原信任期；未达到到本办法第十七条信用修复要求的，被降级的代理机构纳入定期专项监督评价范围。

**第二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当将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重要依据。在拟选择

代理机构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专业能力情况，按单位内控要求合理确定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备案分散采购计划时，应当将代理机构选择的理由及说明一并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附件：1.《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适用：从业人数 50 人以下代理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1.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2.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		
	2.2 人员及 培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2分;11人-20人,得4分;21人及以上,得6分。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3.1 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3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2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3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2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3.企业管理情况 (40%)	3.2 执行情况	5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li> <li>2.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li> <li>3.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li> <li>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li> <li>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li> <li>6.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li> <li>7.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li> <li>8.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li> </ol>		
		2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li> <li>2.合理合法抽取专家。</li> </ol>		
		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li> <li>2.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li> <li>3.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li> <li>4.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li> <li>5.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li> <li>6.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li> <li>7.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li> <li>8.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li> <li>9.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10.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li> <li>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li> <li>12.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li> </ol>		
		2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li> <li>2.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li> <li>3.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li> </ol>		
		2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li> <li>2.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li> <li>3.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li> </ol>		
		3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li> <li>2.建立保证金台账。</li> <li>3.按规定退还保证金。</li> </ol>		

		2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5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4.企业失信、处理处罚和投诉处理情况(20%)	4.1 失信情况	2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2分	
	4.2 处理处罚	1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4分。	8分	
	4.3 投诉处理	4	发现近3年存在有效投诉情形的，代理机构为主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2分；代理机构为次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1分	4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企业评价得分合计：                      招标文件范本加分情况：                      企业评价最终得分：

评分说明	<p>1、从业人员人数是指：在监督评价期内与代理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数量。</p> <p>2、专职从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内控岗位的管理、审核、审批人员。</p> <p>3、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对应权重项不得分。</p> <p>4、评价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不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存在同类错误的，监督评价小组将否定该机构的内控执行力。</p> <p>5、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每一例范本加5分。</p>
------	--

##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适用：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代理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 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 11年-15年,得1分; 16年-20年,得1.5分; 21年及以上,得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2、 企业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3.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分)	2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评审管理制度 6.保证金管理制度 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档案管理制度		
		3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2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3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2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3.2 执行情况 (35分)	5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li> <li>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li> <li>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li> <li>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li> <li>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li> <li>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li> <li>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li> <li>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li> </ol>		
	2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li> <li>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li> </ol>		
	5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li> <li>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li> <li>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li> <li>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li> <li>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li> <li>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li> <li>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li> <li>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li> <li>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li> <li>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li> <li>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li> </ol>		

		2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p>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p> <p>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p> <p>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p>		
		2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p>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p> <p>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p> <p>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p>		
		3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p>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p> <p>2. 建立保证金台账。</p> <p>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p>		
		2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p>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p> <p>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p>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p> <p>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p>		
		5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p>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p> <p>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自评	监督评价
4.企业失信、 处理处罚和 投诉处理情 况(20%)	4.1 失信情况	2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2 处理处罚	1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4分。		
	4.3 投诉处理	4	发现近3年存在有效投诉情形的，代理机构为主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2分；代理机构为次要责任的，每有1例，扣1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企业评价得分合计：		招标文件范本加分情况：		企业评价最终得分：	
评分说明	<p>1、从业人员人数是指：在监督评价期内，与代理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数量。</p> <p>2、专职从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内控岗位的管理、审核、审批人员。</p> <p>3、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对应权重项不得分。</p> <p>4、评价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不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存在同类错误的，监督评价小组将否定该机构的内控执行力。</p> <p>5、招标文件范本：代理机构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每一例范本加5分。</p>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

适用采购品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
1.专业化团队建设	1.1 团队组织架构	1、专业化采购的机构设置或专业化采购执行机制（应当建立端到端专业化采购工作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流程职责、流程质量、效率测评等可操作性规定）。	
		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需提供与本专业对口的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如无相应技术职称，但相关人员长期从事该类别采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技术、市场经验的，应当进行具体说明）。专业人员以满足采购实际为原则，不作数量要求。	
		3、专业化采购团队人员稳定性（需提供相关人员从事本采购专业的从业经历及相关从业业绩）。	
2.专业化采购措施	2.1 专业化采购需求调查研究	应当建立本专业过去、现在及未来预期相关的技术变化、市场竞争、历史成交等采购资源支持因素的动态跟踪研究机制，有相关研究成果和切实有效的数据资源积累。	
	2.2 专业技术咨询	应当建立采购需求优化、物有所值评估、采购风险评估、市场响应性分析、采购绩效分析的咨询服务机制，有相关方法措施和技术及法律方面支撑资源。（如有实际案例的，提供完整案例资料。）	
3.采购解决方案	3.1 采购文件范本	根据不同采购方式制定范本，范本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范，范本构成要素与本专业采购紧密相关，且要素构成完整严谨。要约人制约因素和评审因素应当明确无误，并说明制约因素和评审因素制定的理由、依据和要实现的目标。范本能体现从采购需求到成交预期的高还原率。	
	3.2 采购需求分析	征集解决方案的采购需求分析应按财政部门公布的采购品目或采购领域展开；自主申报的采购需求分析应按政府采购分类目录末级品目或根据采购单位采购品目组合（集成）惯例展开。 采购需求分析要紧贴本专业采购的应用场景，从技术、服务、供应链、生产链、售后、产业政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现状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应当全面充分，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政策依据支撑。	
4.工作建议	4.合理化建议	建议可以从本专业采购现状存在问题的角度提出，也可从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竞争和效率原则角度提出。	
财政部门评价意见			

注：评价标准：指标1至3必须全面符合，申报内容存在瑕疵可以通过商议修正或整改落实进行完善。如果最终所有申请评价机构都存在问题或欠缺的，按严谨评价宁缺毋滥原则，一律不予专业能力评价。